

某部排污系统改造工程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某部排污系统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2025-JLWQZ-G1035）已按军队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某部，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拨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投标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某部排污系统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内容为：①增设排污管道。现拟增加排污管线，检查井，接入昆明营区东北侧市政管网；②整治隔油池、化粪池；③重砌部分毛石挡墙；④挡墙护坡加固；⑤新建雨水沟；⑥营房周边附属设施整治（污水管、排水沟、场坪、管线等）。

2.2 建设地点：云南昆明。

2.3 项目投资预算：440.41 万元。

2.4 计划工期：140 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2.6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7 质量保修：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施工质量保修统一标准和规范要求，若质量保修期内出现问题，需 24 小时内响应，派人免费进行整改维修。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3.2 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资格：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市政工程专业），且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投标截止当月前 4 个月内（不含投标（报价）当月）连续 3 个月由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

3.4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投标截止当月前 4 个月内（不含投标（报价）当月）连续 3 个月由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 财务要求：提供 2022 年至 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 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军队单位、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由上级管理部

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代替。（注：2022 年度及之后的审计报告须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码，未赋码的或无法识别的，视为无效投标）

3.6 信誉要求：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质量事故等不良行为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2）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不良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军队采购网”网站列入军队采购失信名单、供应商暂停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以招标人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3.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的银行转账汇款单、对账单等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税种和缴纳所属时期（认定税种不包括个人所得税）；军队单位不作要求；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提供近一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根据银行转账汇款单或社保（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凭证判定，证明材料应当显示险种和缴纳所属时期；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3.8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9 投标人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提供承诺书）。

3.10 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未出现《军队工程建设项目参建企业行为负面清单》中的行为（提供承诺书）。

3.11 投标人必须事先通过《军队采购网》供应商管理系统注册，注册登录网址 <http://plap.mil.cn/>（提供注册成功后的网页截图）。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3.14 本项目为军队采购项目，必须遵守军队采购相关规定要求。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均可参加评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1月28日09:00时至2026年02月04日09:00时**（北京时间，下同），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请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现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进行注册并在网上申请办理证书，以便获取招标文件。（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20-22043119）。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招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6.2 招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网上上传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申请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招标文件的上传。申请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招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招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申请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招标文件回执”。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招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招标文件。

6.3 其他要求：①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网上智能开标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申请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1小时，若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招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招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招标人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②到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后已解密的申请人不足3家的，按规定重新招标。

③资格后审文件内容、公告与本条规定有冲突的地方以本条规定为准。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20-22043119，QQ：4009618998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军队采购网（<https://www.plap.cn/>）、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我单位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某部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17608739422

监督：聂老师

电话：1858931990



